

改革我国民事审级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俞 亮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88]

□张 驰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 100040]

【摘 要】长期以来,我国的民事审级制度一直坚持的是单一的两审终审制,但随着我国社会生活的飞速发展,两审终审制在实践中已经暴露出了越来越多的缺陷。因此,对我国的民事审级制度有必要从理论上进行重新的反思,进而用公认的价值标准和技术措施来对我国的民事审级制度进行改造,并最终确立有限的三审终审和有条件的一审终审相结合的民事审级制度。

【关键词】民事审级制度; 上诉; 一审终审; 两审终审; 三审终审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105(2004)02-0074-05

一、民事审级制度概述

所谓民事审级制度,是指一国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审理民事案件的审判机关在组织机构上的层级划分,以及某一民事案件应当首先由哪一层次的审判机关审理,并且经过几级审理之后才能够终结的制度。不过,需要说明的是,民事审级制度通常仅是指一个民事案件在正常的情况下经过几级法院的审理才能得以终结,并不包括那些需要特殊处理的情况。即使部分国家规定有民事再审程序,但由于其只是针对一些极端例外的案件所设置的特殊程序,既没有专门的再审法院,也不是由固定级别的法院来审理,因此不属于一国正常的审级制度范围之内。

通常认为,将法院分为上下级,并允许公民上诉的功能有二:一是为不满意一审判决的当事人提供一个独立的重新审查机会,以增进司法决策的审慎和公正;二是通过上级法官对下级法官判决中法律解释的审查而最大限度地保障所辖范围内法律适用的统一性^[1]。这实际上强调的是审级制度在保障司法公正方面的价值。另一方面,“法官的功能就是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小的成本来提供最高质量的正义”^[2]。因此,

效率同样也是设计民事审级制度时所应追求的价值目标之一。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在非一审终审的审级制度下,上级法院可以通过审理上诉案件来纠正下级法院在实体判决中所犯的错误。虽然这种纠错功能并非是绝对的,尤其是对案件的事实认定部分更是如此,但审级制度至少确立了一种对下级法院审判权的制约机制以督促下级法院尽量审慎、公正地行使审判权,从而减少实体裁判发生错误的机率。另一方面,如果法律允许当事人单就程序问题提起上诉的话,则审级制度还可以通过同样的方式来促进程序公正的实现。而且,审级制度赋予了当事人寻求更多司法救济的机会,这本身也是程序公正的一个内容。可见,审级制度的建立无论是对实体公正还是对程序公正都有其固有的促进价值。不过繁琐的审级制度却有可能影响诉讼效率的提高,国家不但要为增加的一级法院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且被拖入第二次审判的当事人也会为此花费更多的时间、精力和经济支出。在司法资源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对每一个案件审判次数的增加也意味着审判机关审理案件的总数要减少,从而降低诉讼的收益。

虽然审级制度在追求公正和效率的价值目标时

* [收稿日期] 2003-12-16

** [作者简介] 俞亮(1976—)男,中国政法大学诉讼专业博士研究生;张驰(1976—)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法学硕士。

会遇到不可避免的矛盾,但应当将公正置于优先的地位,因为决定诉讼效率的指标之一诉讼收益中就包含了对公正的要求。而且,与调解、仲裁或行政裁决等非诉的纠纷解决机制相比,民事诉讼的成本本来就是最高的,只是因为其公正性最高才得到社会的认可。因此,作为民事诉讼制度组成部分之一的审级制度只能在保证基本公正的前提下才可以追求诉讼效率的提高,各国对绝大多数的民事案件都允许其当事人拥有上诉权就说明了这一点。当然,公正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成本,对公正的追求也要以特定社会环境的承受能力为限度。一方面民事诉讼要受时间、空间和主体能力的限制,绝对的实体公正无法得到最终的判定,只能以实现程序公正为限度,因此对任何案件都不允许无限上诉。另一方面,如果一个公正判决的价值远远小于其投入的诉讼成本的话,这样的公正也不值得追求,此时对于那些过于琐碎的民事案件实行有条件的一审终审制也是适当的。其实公正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迟来的正义是非正义”,过多的审级不但会消耗更多的司法资源,而且过迟的公正判决对当事人来说可能也会失去意义。相反,过于仓卒的终审判决会使当事人对判决的公正性失去信任,并会想尽办法通过各种上诉以外的非正常途径去寻求救济。因此,如果正常的审级制度不能够满足诉讼公正需要的话,各种非常的救济程序就会不断地增加,这同样会降低诉讼的效率。

二、科学审级制度的技术性保障

(一)上下级法院在职能上的分层

根据专业分工的原理,不同的主体根据各自的能力选择合适的问题才能产生最优的结果。在绝大多数国家中,法院的组织体系都呈现出一个正金字塔的形状。数量最多的基层法院处于金字塔的底座,随着级别的提高法院的数量也相应减少,并最终归于唯一的最高法院。同时,上级法院的法官在素质上通常也优于下级法院的法官,以此来维护上级法院监督的正当性。由于各级法院不论在人员数量还是在人员素质上都有一定的差别,这就使得各自在解决问题的能力上产生了差别,因此从最大承担地实现公正与效率的角度出发,有必要在不同级别法院的职能上实行一定的分工。

目前各国法院系统在职能上的分层往往都体现了这样一个共同的规律:越是基层的法院越关注于实

现个案中的正义,并拥有绝大部分案件的初审权。而越是高级的法院越是倾向于保证法律在更广范围内的平等适用,即社会的整体正义,从而对普通民事案件行使二审权,或对有重大法律意义的案件行使三审权。虽然上级法院审判的案件在数量上要小于下级法院,但审判这些案件的意义却更为重大,从而与各级法院的审判能力相对应。正是通过这种职权的划分,不但使审级的增加不会影响整个司法体系的运作效率,也使上下级法院之间在审判权限上发生了双向的制约,并保证了下级法院的审判独立。

(二)划分权利性上诉与裁量性上诉,建立终审上诉许可制

“有权利就应当有救济”,当事人通过上诉寻求权利的救济是审级制度的一项基本功能。不过任何权利都应有其界限,上诉权也不例外。当事人对上诉权的滥用不但会浪费国家宝贵的司法资源,剥夺了其他案件中有正当理由的当事人寻求上诉的机会,而且也会给对方当事人增加诉讼负担。此时由上级法院从维护社会整体公正的角度出发,选取那些对整个社会最有意义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理,才能利用有限的司法资源实现社会公正的最大化。区分权利性上诉和裁量性上诉既保护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赋予了上级法院必要的调控职能,因此有助于公正与效率的共同实现。

目前在区分权利性上诉与裁量性上诉的国家,当事人的第一次上诉基本上都属于权利性上诉,第二次上诉则属于法院裁量和许可的范围。而且,各国对第二次上诉的许可标准也大致相同,尤其是被许可进入最高法院的案件必须具有超越于案件本身的法律价值,包括出现与最高法院先例相冲突或上诉法院判决之间出现冲突的案件、提出新的法律问题的案件、能够澄清社会上争议已久的法律观点的案件,等等。^[3]由此可见,区分权利性上诉与裁量性上诉的前提条件是实行三审终审制,并在启动三审时实现上诉许可制。^[4]此外,权利性上诉与裁量性上诉的区分使不同级别的上诉法院在审判权限上也产生了一定区别,从而进一步促进了上下级法院之间职能上的分层。

(三)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的区分

区分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是保障上下级法院职能分层的一个必要条件。事实问题关系到对证据的运用和采信,而法律问题则与如何在已经认定的案件事实基础上适用法律有关。事实问题通常依靠的是裁判者个人的生活经验和逻辑推理能力,不同的裁判

者对同一案件事实可能产生不同的判断。与之不同的是,法律问题必须依据现有的法律得出唯一的答案,以此来实现法律的平等适用,同时也避免人们在相互冲突的法律面前无所适从。如果下级法院在适用法律时出现矛盾的话,就必须由上级法院对此进行统一的解释和说明。

区别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对审级制度的意义在于,不同问题对裁判者的要求不同,不同裁判者解决不同问题的能力也不同,因此不同的问题应当由不同的裁判者来解决。对于事实问题,增加一级裁判者并不一定能够保证其认识就是正确的,上诉的意义更多的体现为给当事人提供一次寻求救济的机会。如果不对此类上诉进行限制的话,则上级法院在同一事实上拥有不同看法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刺激当事人继续上诉的愿望,而由此引发的对事实问题的多次审判不但不会减少错误机率,反而会降低诉讼的效率。相反,由于法律本身就是一个人为制订的规则,因此对纯粹的法律争议可以交由上级法院最终解决。无论其裁判结果如何,其都对下级法院今后解决类似问题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从而保证了法律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适用。由于上级法院对法律问题的裁判在被推翻之前被推定是正确的,因此统一适用的法律至少体现了形式上的公正,并且使判决中产生法律错误的可能性降为零。此外,与解决事实问题时需要开庭审查、核实各类证据不同,上诉法院在解决法律问题时可以更多地依赖于书面审,这就使增加的审级不会消耗大量的司法资源。当然,如果某一法律问题的意义不大的话,从节约司法资源的角度也可以限制其上诉的次数。至于判断的标准,自然由上级法院来裁量决定。正是由于审级制度在解决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上的效果不同,因此世界各国几乎普遍对事实问题的审级进行一定的限制,而对重大的法律问题则可以进行更多的上诉。

三、我国民事审级制度的现状及缺陷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四级两审终审制的民事审级制度,其理由主要是:①可以减少当事人的讼累,方便当事人进行诉讼。②可以使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摆脱审理具体案件的工作负担,集中精力搞好审判业务的指导监督。③我国的审判监督程序可弥补审级少的不足,对确有错误的已生效判决,当事人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申请再审,法院也可以利用审

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④第三审仅作书面审和法律审,对案件事实部分不予过问,因而作用极为有限。^[5]这样的民事审级制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没有单独的民事审级制度。目前我国民事审级制度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但后者的规定比较原则,并以前者为参照。除铁路运输法院和海事法院以外,我国绝大多数的民事案件都是与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一同由普通法院内部的不同审判庭来进行审理,因此只能共同遵循普通法院统一的审级制度,并没有单独适用于民事案件的审级制度。

第二,民事审级制度具有单一性。两审终审制是我国唯一的民事审级制度,任何民事案件,无论其案件的性质是否重大,是否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只要当事人对一审的裁判不满意,就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能够强制引发二审程序。同时,二审法院的裁判属于终审的裁判,不允许当事人对此再行上诉。唯一的例外就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其一经作出就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可能对此提出上诉。

第三,上诉程序具有循序渐进性。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在不服第一审的判决或裁定时,无论上诉的争议是事实问题还是法律问题,也无论该问题是否重大,都只能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而不允许越级上诉。相比之下,为启动审判监督程序而提起的申诉却不受此限制,无论原生效裁判是一审还是二审,当事人都可以直接向任何一级的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第四,单一的法院职能。在我国,所有级别的法院都拥有初审权,而所有的上级法院也都拥有上诉审和终审的权限,并没有区分出专门的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同时,上级法院之间也没有审判权限上的差别,在以“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政策指引下,所有的上级法院都可以对上诉案件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同时进行审查。

总的来看,我国现行的民事审级制度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在技术原理上呈现为审级功能层次不明、运作方式大致相同的柱型结构。^[8]这样的民事审级制度缺乏必要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无法根据不同性质的民事案件适用不同的审级制度,不但降低了整个诉讼制度的运行效率,也影响了个案处理的公正性和法律的统一适用,其自身的缺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终审法院的级别过低。由于实践中绝大部

分的一审案件都是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因此中级人民法院就成为了绝大多数民事案件的终审法院,由此造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负面影响:其一,终审法院的水平相对较低,致使第一审不公正的裁判难以通过上诉审得以矫正。其二,终审法院与一审法院之间距离过近,情感上易于亲近,不利于监督作用的发挥。其三,终审法院靠近案发地,使其与当事人之间发生联系的可能性增大,容易影响裁判的公正性。其四,终审法院级别过低不利于其抵制地方保护主义的干预。其五,终审法院的数量众多造成彼此之间在法律适用方面发生冲突的机会增大,不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其六,绝大多数案件的终审权由较低级别的法院掌握必然会减少级别更高的法院审理案件的机会,既不利于这些法院中的法官们培养实际断案的经验,也削弱了他们对下级法院进行审判监督的能力。^[7]

第二,审判监督程序的大量启用已经冲击到了正常的审级制度。由于我国只允许当事人拥有一次上诉的机会,因此如果当事人认为二审法院的裁判仍然不正确的话,将不再拥有正常的救济途径,而只能采取申诉的办法。实践中当事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而频繁申诉,进而引发审判监督程序的现象非常普遍。审判监督程序已经不再是一种作为补充和例外而存在的特殊救济程序,完全成为了一种常规的救济渠道,二审终审制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

第三,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具有较强的行政依附性。虽然从理论上看上级法院与下级法院在独立行使审判权方面是完全平等的,但由于我国没有就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进行区分的传统,并且不同级别的法院之间也没有在功能上进行明确的划分,这使得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可以实行一种几乎不受任何限制的单向监督,而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的独立性和制约能力则受到了严重的限制。实践中,下级法院在遇到难以把握的案件时,倾向于在判决之前向上一级法院进行请示、汇报,而上级法院也乐于对这类请示和汇报进行答复,甚至可以在自认为合适的时候主动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进行指导。在此类案件中,初审法院的裁判实际上已经体现了上级法院的意见,即使当事人对此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通常也会维持体现了自己意见的一审裁判。如此一来,二审就失去了进行独立的实质性审查,进而纠正一审裁判错误的价值,当事人的上诉权无疑遭到了实质上的剥夺。

第四,最高人民法院职能的混乱与缺失。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同时拥有初审和二审的权限,又肩

负着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保证法律的统一适用这一重要的职责。如此繁多的职责难免使最高人民法院的精力发生分散,从而影响了其根本功能的发挥。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对其审理的一审民事案件实现一审终审制,实际上剥夺了当事人通过上诉获得救济的机会。其次,由于上诉具有强制引发二审的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无法根据自己的能力来选择受理案件的数量,只能被动地承受上诉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带来的负担。再次,最高人民法院要对二审案件同时进行事实方面和法律方面的审查,而不能仅仅实行法律审或书面审。这种审判方式不仅直接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量,也刺激了当事人寻求最高复审的欲望,从而间接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数量。^[6]再次,由于缺乏过虑案件的机制,使得最高人民法院在应付案件数量增长带来的压力时所能采取的唯一措施就是增加法官的数量。其后果就是全席审判无法实现,分庭审判成为必然,随之而来的最高人民法院内部在有关问题上出现意见冲突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从而不利于其维护法律统一适用功能的发挥。最后,最高人民法院试图通过发布司法解释的方式来保证法律的统一适用,但这种准立法性质的抽象解释在应用到具体的案件中时仍然无法避免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理解。

四、我国民事审级制度的改革

第一,绝大多数的民事案件应当由两审终审制改为有限的三审终审制。在有限的三审终审制下,当事人的第一次上诉属于其法定的诉讼权利,不受上诉理由的限制,能够必然地引起上级法院的二审,二审法院必须在上诉的请求范围内对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一并审理,以保证同时实现个案的公正裁判和解决下级法院法律适用冲突的功能。但当事人的第二次上诉却并非其固有的权利,要受到法定理由的限制,并且只有在经过上级法院的许可之后才能引发三审。至于说允许三审上诉的理由,应当由法律事先规定,以便指引当事人正确地判断是否有必要提起第二次上诉。考虑到三审法院的职能主要是保证法律的统一适用,因此应当将三审上诉的理由限定为案件的争议具有重大的法律意义,或下级法院对此类问题的判决之间存在着重要的法律冲突等,而不应当以案件的标的额是否巨大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为标准。由于受上诉理由的限制,三审法院只能对案件进行法律审,

这不但会减轻其工作负担,而且会避免因事实认定的错误而影响其权威地位。另外,在三审法院的审判权受到一定限制的情况下,下级法院在事实问题上的独立审判权将会得到更为充分的保障,从而削弱了上下级法院之间单向监督的行政化倾向。

第二,对部分民事案件实行有条件的一审终审制,并建立必要的越级上诉制度。适用一审终审制的标准应当是诉讼标的金额和案件的复杂程度,以避免大量小额诉讼案件和案情过于简单的案件对司法资源的占用。其中诉讼标的金额的最低上诉标准可由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以规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此外,考虑到尊重当事人的自由处分权是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原则,因此如果双方当事人用书面形式约定共同放弃上诉权的话,则可以不受诉讼标的金额和案件复杂程度的限制实行一审终审。

当然,诉讼标的金额的大小和案件事实的复杂程度并不一定与案件当中所包含的法律问题的价值大小相对应,因此应当建立越级上诉制度,即在当事人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没有争议的情况下,由当事人达成直接向第三审法院上诉的协议,从而跳过第二审法院向第三审法院上诉的一种制度。^[7]越级上诉制度有效地解决了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在价值上相差过大案件的上诉问题,避免了传统三审终审制下如果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无争议,仅不服法律适用时仍要按按照常规逐级上诉的现实矛盾。^[8]同时,由三审法院直接对具有重要法律价值的案件进行法律审,不但可以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而且增加了上级法院发现法律问题,解决法律冲突的机会。

第三,明确区分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三审终审制的优势依赖于各级法院职能的区分,并在上下级法院之间有合理地分工和制约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否则,单一功能下的三审终审制与两审终审制相比无非是增加了一个重新审判的法院,除了加重上级法院的工作负担以外,在维护个案公正和节约司法资源方面的效果并不明显。因此,在确立有限的三审终审制的情况下,还应当进一步明确各级法院的审判权限,即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绝大多数民事案件的第一次审理,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专门的上诉法院只审理上诉的案件,而中级人民法院则同时行使重大民事案件的初审权和普通民事案件的二审权。

其中,将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改造为专

门的上诉法院是三审终审制与目前的二审终审制的一个重大区别,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将作为国家唯一的终审法院仅对三审案件进行法律审。最高人民法院将不再审理一审案件和二审案件,以保证三审终审制得以真正的落实。虽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权仅限于法律审,但避免了其在事实上犯错误的可能性,并大大减轻了工作负担。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选择审理案件的数量,尽量保证对每一个案件进行全席、开庭审理,这不但会减少因为分庭审理可能导致的最高人民法院内部判决发生冲突的机会,而且可以避免单纯书面审下的某种不公正。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对有重大意义的三审案件审理本身就是一个解释法律,化解法律冲突的过程,其产生的判例完全可以替代目前过于抽象的司法解释,以恢复其司法机关的本来面目。最高人民法院本身也必须受到自己已经作出的判例中有关法律解释的约束,不可以今日之我非昨日之我,以确立法律解释的可预期性。^[9]可见,只有明确其作为终审法院的地位,最高人民法院才能真正地树立其自身的权威,并使其保障法制统一的功能得到最为充分的实现。

比如有些国家允许基层法院聘请非专业的法官来审理案件,但上级法院则必须全部由专业法官组成,而且从下级法院的优先法官中选取上级法院的法官也是各国的普遍作法。

参考文献

- [1] 贺卫方. 统一之道 [N]. 人民法院报, 2003-1-3
- [2] Warren Burger. 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the Judiciary [R]. 93, S.Ct. Supp. 3, 1972 (3)
- [3] 傅郁林. 审级制度与法制统一 [N]. 人民法院报, 2002-7-5
- [4] 齐树洁. 英国民事上诉制度改革及其借鉴意义 [EB/OL]. <http://www.jcrb.com.cn/ournews/asp/readNews.asp?id=119919>
- [5] 江伟.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333
- [6] 傅郁林. 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从民事程序视角分析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 (4)
- [7] 陈桂明. 我国民事诉讼上诉审制度之检讨与重构 [J]. 法学研究, 2002 (4)
- [8] 张品泽, 汪大宝. 试论民事审判中审级制度改革 [J]. 社会科学家, 1999 (4)
- [9] 贺卫方. 论最高法院 [N]. 人民法院报, 2002-8-23

(下转第 91 页)

科研档案数据库。

现档案全文原貌管理。

最后 ,建立档案全文原貌数据库。把学校馆藏珍贵的党政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以及人事档案等类原件或实物 ,通过扫描或数码相机摄录等方式 ,把档案原件以图形方式存贮在计算机中 ,并为其编制题名、责任者、关键词等索引 ,建立相应索引数据库 ,实

总之 ,高校档案数字化建设需要经历一个不断探索、不断进取、不断发展的过程 ,只有遵循合理的原则 ,设立科学的目标 ,采取正确的方法 ,才能逐步做好此项工作 ,才能充分发挥高校档案信息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应有的作用。

Brief Study on Digital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Archives

RAO Yong

(UEST of China Chengdu 61005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necessity and significance from the four aspect : the digital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archives , the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information , exploitation of the archives information sources of university and promoting the university manage level. The basic principle of the digital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archives is pointed out , they are : the overall situation , standardization , economic , keystone and safely is Finally , the basic method of the digital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archives is discussed from aspects of constructing computer networks system , establishing digital archives working system and creating varied digital archives information database .

Key Words university archives ; digital construction ; information digitalize

(上接第 78 页)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Reform to the Trial - tier of Civil Procedure

YU Lia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ZHANG Chi

(The First Intermediate People 's Court of Beijing Beijing 100040 China)

Abstract The system of second instance as the finality has been the single trial-tier of civil procedure for a long time. With the fast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in our country , the system of second instance as the finality has brought more and more problems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Therefore , it is necessary to review the trial-tier of civil procedure from the prospect of theory and reform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gnized principles of value and technical means. Finally , a trial-tier of civil procedure which is combined by the limited third instance as the finality and the conditional first instance as the finality should be established.

Key Words the trial-tier of civil procedure ; appeal ; first instance as the finality ; second instance as the finality ; third instance as the finality

作者: 俞亮, 张驰
作者单位: 俞亮(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88), 张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 100040)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4, 6(2)

参考文献(9条)

1. 贺卫方 统一之道 2003
2. Warren Burger 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the Judiciary 1972(03)
3. 傅郁林 审级制度与法制统一 2002
4. 齐树洁 英国民事上诉制度改革及其借鉴意义
5. 江伟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 1999
6. 傅郁林 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从民事程序视角分析[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2002(04)
7. 陈桂明 我国民事上诉审制度之检讨与重构 2002(04)
8. 张品泽;汪大宝 试论民事审判中审级制度改革 1999(04)
9. 贺卫方 论最高法院 2002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xb-shkx200402017.aspx